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南阳市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要求，为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系统治理平交路口突出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南阳市公安局共同起草了《南阳市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一、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

二、意见反馈方式

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并注明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nysjtjfk@163.com

邮政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滨河东路 2396 号

联系电话：0377-61600177

附件：《南阳市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南阳市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系统治理平交路口突出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维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隔离护栏、警示标志、黄闪灯、测速显示仪和减速带（丘）、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技术监控及其他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配套设施。

第四条 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科学设置、安全便民、配套建设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维护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技术监控及配套设施建设，联合排查交通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做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和维护工作；参与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方案评审和竣（交）工验收。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供电、审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及农村道路隐患治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按照以下规定设置：

（一）国省道相交、双向四车道以上的路口，根据交通流量和事故情况，安装道路交通信号灯及电子监控设备等交通设施；

（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国道、省道与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应当在国道、省道设置黄闪灯、警示标志、测速显示仪和配套的减速设施；

（三）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农村道路平交路口，支路进入主路前，应当在支路上设置减速带（丘）、黄闪灯、路口警示桩及配套安全设施；

减速带（丘）的设置规范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设置数量应当根据道路实际情况，与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相配套，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四) 遮挡物影响视线的路口，以不影响行车视线为准，进行清理整治，确保路口视距无遮挡。条件受限、行车视距无法保障的，可加装凸面镜。

第八条 经过学校、农贸市场、村庄等混合交通量较大路段的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可以参照城市道路标准设置人行道、人行横道、照明等设施。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将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条 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未经竣(交)工验收或者竣(交)工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维护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审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审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中的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及配套设施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维护，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路经营企业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维护。

第十三条 交通设施维护单位应定期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使其保持良好运行。

在农村道路平交路口种植的树木或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

牌、管线等，不得遮挡、妨碍安全视距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情形的，应当及时维护或通报交通设施管理维护单位消除隐患。

第十五条 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排查工作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筹组织实施，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供电等相关部门应当做好配合工作。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排查出的事故多发平交路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对于需要持续整改或难以整改的隐患，应当上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监督整改。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遮盖、涂改、损毁农村道路平交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第十八条 具有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在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